

家庭教育指导师

国家职业标准

（征求意见稿）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家庭教育指导师^①

1.2 职业编码

4-13-04-03

1.3 职业定义

从事家庭教育知识传播、家庭教育指导咨询、家庭教育活动组织等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具备学习能力、观察能力、分析判断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1.8 职业培训要求

^① 本职业包含儿童发育指导师工种。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24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或在计算机机房进行；技能培训应配备实操所需的场地、教具以及现场全方位监控和即时录像设备，室内卫生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设施设备齐全。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②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③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② 相关职业是指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中学教育教师、小学教育教师、幼儿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社会工作者、职业指导员、保育师、健康管理师、健康教育医师、妇幼保健医师、社区事务员等职业。下同。

^③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是指心理学、应用心理学、教育学、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女性学、家政学、伦理学、基础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妇幼保健医学、护理学、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下同。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

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础知识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采取审阅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5，且考评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考评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min，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30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min。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在计算机机房进行；技能考核应配备实操考核所需的场地、教具以及现场全方位监控和即时录像设备，室内卫生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设施设备齐全；综合评审在小型会议室进行，备有实操模型、全方位监控和即时录像设备、音视频播放设备、投影仪等。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
- (2) 平等尊重，仁爱奉献。
- (3) 儿童为本，家长主体。
- (4) 保护隐私，真诚包容。
- (5) 举止文明，终身学习。
- (6) 弘扬美德，服务社会。

2.2 基础知识

2.2.1 家庭发展的知识

- (1) 家庭起源与变迁
- (2) 家庭类型与特征
- (3) 家庭发展阶段与任务
- (4) 家庭文化与家庭建设

2.2.2 家庭教育学的知识

- (1) 家庭教育基本内涵
- (2) 中外家庭教育史
- (3) 家庭教育的理念与原则
- (4) 家庭教育的内容与方法

2.2.3 家庭教育指导的知识

- (1) 家庭教育指导的基本内涵
- (2) 家庭教育指导的原则与功能
- (3) 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与方法
- (4) 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

2.2.4 儿童身心发展的知识

- (1) 儿童身心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基本规律
- (2) 优生优育的知识
- (3) 儿童营养、健康与常见疾病预防知识
- (4) 特殊儿童身心发展与教育

2.2.5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11) 《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相关知识
- (12)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信息收集与分析	1.1 信息收集	1.1.1能通过线下或网络等途径发放家庭教育调查问卷 1.1.2能指导调查对象填写调查问卷	1.1.1问卷的发放方式 1.1.2调查问卷填写的指导方法
	1.2 信息分析	1.2.1能使用办公软件录入资料 1.2.2能对调查资料进行分类和归档	1.2.1办公软件的使用方法 1.2.2资料分类归档的规则
2. 咨询指导	2.1 咨询建档	2.1.1能按要求接待初访对象 2.1.2能指导初访对象填写咨询档案	2.1.1来访接待的规范 2.1.2档案填写的规范
	2.2 需求分析	2.2.1能分析咨询对象的需求 2.2.2能解答家庭教育常见问题 2.2.3能根据咨询对象的需求进行转介	2.2.1咨询对象需求分析方法 2.2.2家庭教育的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 2.2.3咨询转介的流程
3. 培训与活动组织	3.1 政策法规宣传	3.1.1能知晓家庭教育政策法规信息 3.1.2能通过多种途径发放宣传资料	3.1.1政策法规信息的查询方法 3.1.2宣传资料发放的

		料	途径和方法
	3.2 培 训与活 动开展	3.2.1能布置线下培训和活动场地 3.2.2能准备培训和活动资料	3.2.1场地布置规范 3.2.2培训和活动资料 准备要求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信息收集与分析	1.1 信息收集	1.1.1 能根据调查目标确定调查主题和调查对象 1.1.2 能设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 1.1.3 能采用访谈的方式进行调查	1.1.1 调查问卷设计方法 1.1.2 访谈提纲拟定方法 1.1.3 访谈技巧
	1.2 信息分析	1.2.1 能使用办公软件查询、分析咨询者相关数据 1.2.2 能撰写现状调查报告	1.2.1 数据分析的方法 1.2.2 现状调查报告的撰写规范
2.咨询指导	2.1 建立关系	2.1.1 能与咨询对象建立咨询关系 2.1.2 能与咨询对象确立咨询方向	2.1.1 关系建立的技巧和方法 2.1.2 确立咨询方向的技巧和方法
	2.2 问题诊断	2.2.1 能澄清咨询对象的教育问题，判断问题性质与程度 2.2.2 能帮助咨询对象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2.2.3 能与咨询对象共同制定问题解决方案 2.2.4 能撰写咨询报告	2.2.1 问题澄清的方法 2.2.2 咨询报告的撰写规范
3.培训与活动组织	3.1 政策法规宣传	3.1.1 能撰写海报、手册等宣传资料 3.1.2 能制作展板、黑板报、	3.1.1 宣传资料的撰写规范 3.1.2 宣传材料的制作方法

		横幅等形式的宣传材料	
	3.2培训与活动开展	3.2.1能使用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和网络平台发布家长培训及课程、资料等信息 3.2.2能根据需求制作培训课件 3.2.3能招募培训和活动的学员	3.2.1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的使 用方法 3.2.2有效沟通的策略 3.2.3招募培训和活动学员的方 法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咨询指导	1.1 家庭访问	1.1.1 能根据需求上门进行家庭访问 1.1.2 能定期走访建档立卡的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	1.1.1 家庭访问的规范 1.1.2 家庭建档立卡的方法
	1.2 问题诊断	1.2.1 能使用评估工具对家庭环境、教养方式、亲子关系、儿童发展状况等进行测评 1.2.2 能根据测评结果诊断家庭教育问题 1.2.3 能撰写评估和诊断报告	1.2.1 家庭教育问题诊断流程 1.2.2 家庭教育问题评估工具 1.2.3 家庭教育评估和诊断报告的撰写规范
	1.3 指导干预	1.3.1 能明确指导任务并撰写指导方案 1.3.2 能指导咨询对象实施指导方案，动态评估效果与调整 1.3.3 能撰写案例报告 1.3.4 能根据方案实施情况及时转介	1.3.1 指导方案的撰写规范 1.3.2 指导方案及效果的评估方法和工具 1.3.3 案例报告的撰写要求 1.3.4 案例转介的流程
2. 培训与活动组织	2.1 政策法规宣传	2.1.1 能确定宣传主题，撰写宣传计划 2.1.2 能实施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2.1.1 宣传计划的撰写规范 2.1.2 宣传活动的开展途径

	2.2 教育培训	<p>2.2.1 能分析培训对象需求，制定培训方案</p> <p>2.2.2 能采用讲授、研讨等方式开展培训</p> <p>2.2.3 能宣讲 0-18 岁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知识</p> <p>2.2.4 能传授家庭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p> <p>2.2.5 能分析培训效果，撰写培训报告</p>	<p>2.2.1 培训方案的制定方法</p> <p>2.2.2 讲授、研讨等培训方法</p> <p>2.2.3 0-18 岁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规律</p> <p>2.2.4 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p> <p>2.2.5 培训报告的撰写要求</p>
	2.3 活动组织	<p>2.3.1 能分析活动对象需求，制定亲子活动方案</p> <p>2.3.2 能组织和实施亲子活动</p> <p>2.3.3 能协助学校组织家访、家长会、家长沙龙等家校共育活动</p> <p>2.3.4 能分析活动效果，撰写活动报告</p>	<p>2.3.1 亲子活动方案的制定方法</p> <p>2.3.2 亲子活动的组织方法</p> <p>2.3.3 家校共育活动的组织方法</p> <p>2.3.4 活动报告的撰写要求</p>
3. 家庭建设指导	3.1 家庭文化与环境建设	<p>3.1.1 能指导家长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p> <p>3.1.2 能鼓励家长发展家庭价值观和构建家庭文化</p> <p>3.1.3 能指导家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p> <p>3.1.4 能指导家庭成员进行有效沟通，建立良好家庭关系</p>	<p>3.1.1 家庭家教家风的建设知识</p> <p>3.1.2 家庭价值观和家庭文化的构建知识</p> <p>3.1.3 家庭教育的家长主体责任</p> <p>3.1.4 家庭成员沟通的技巧</p> <p>3.1.5 家庭关系的建立策略</p> <p>3.1.6 家庭生活空间的创设原则</p>

		3.1.5 能指导家长创设适合儿童身心发展的生活空间	则
	3.2 家校社共育建设	3.2.1 能指导家长了解家庭所处发展阶段的任務及资源需求 3.2.2 能指导家庭寻求学校和社会资源支持 3.2.3 能指导家长与学校建立良好关系 3.2.4 能指导家长参与相关社会活动	3.2.1 家庭资源配置方法 3.2.2 学校与社会支持性资源 3.2.3 家校关系的协调方法 3.2.4 家长参与社会活动相关知识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咨询指导	1.1 专门机构支持	1.1.1 能根据婚姻登记机构、收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专门机构要求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1.1.2 能根据司法机关要求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1.1.1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当事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与方法 1.1.2 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与方法 1.1.3 司法机关训诫工作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与方法
	1.2 疑难案例咨询与转介	1.2.1 能诊断疑难家庭教育案例 1.2.2 能组织专家对疑难案例进行分析 1.2.3 能制定和实施疑难案例指导方案，评估指导效果，及时转介	1.2.1 疑难案例的常见家庭教育问题 1.2.2 专家小组的组织流程 1.2.3 解决疑难案例所需的其他专业知识 1.2.4 转介报告撰写规范
2. 培训与活动组织	2.1 政策法规宣传	2.1.1 能通过电视、网络、论坛和会议等公共媒体进行政策法规宣讲 2.1.2 能组织编写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 2.1.3 与媒体合作能力	2.1.1 公共媒体宣传的注意事项 2.1.2 宣传手册、知识读本的编写要求 2.1.3 与媒体合作提高效率的方法
	2.2 教育培训	2.2.1 能了解培训对象需求 2.2.2 能通过公共媒体开展专	2.2.1 认识人的需求的技巧 2.2.2 公共媒体素养与要求

		<p>题讲座</p> <p>2.2.3能采用工作坊等参与式方式开展培训</p> <p>2.2.4 能面对特殊儿童、特殊家庭及灾害背景下的家庭开展培训</p> <p>2.2.5能教授和示范适当的教养方式，进行实操培训</p> <p>2.2.6能录制培训课程视频</p> <p>2.2.7能配合专门机构开展专题培训</p>	<p>2.2.3 工作坊等参与式培训方法</p> <p>2.2.4 儿童发展与养育方式主题知识</p> <p>2.2.5特殊儿童、特殊家庭及灾害背景下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与方法</p> <p>2.2.6实操培训的方法</p> <p>2.2.7 录制培训课程视频的要求</p> <p>2.2.8 配合专门机构开展培训教育的要求</p>
	2.3 活动组织	<p>2.3.1 能组织家校社协同育人活动</p> <p>2.3.2 能组织家庭教育论坛、会议等活动</p>	<p>2.3.1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内涵、理论、方法</p> <p>2.3.2 家庭教育论坛、会议的组织方法</p>
	2.4 指导教师培训	<p>2.4.1 能对三级及以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开展指导培训</p> <p>2.4.2 能评估培训效果，撰写培训报告</p>	<p>2.4.1 三级指导教师培训要求</p> <p>2.4.2 指导报告的撰写要求</p>
3.家庭建设指导	3.1 家庭文化与环境建设	<p>3.1.1 能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项目</p> <p>3.1.2 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文明家庭建设指导工作</p>	<p>3.1.1 文明家庭建设知识</p> <p>3.1.2“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内容和标准</p>

		3.1.3 能指导家庭开展家庭和 社区文化环境建设	
	3.2 家 校社 共育 建 设	3.2.1 能指导家长参与学校家 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管理 3.2.2 能指导家长利用社会资 源促进孩子成长 3.2.3 能指导家长参与家校社 共育建设	3.2.1 家长参与学校家长委员 会、家长学校管理要点和相关知 识 3.2.2 家长利用社会资源促进 孩子成长要点和相关知识 3.2.3 家长参与家校社共育建 设要点和相关知识
4.管理 与 研究	4.1 督 导 与 评 估	4.1.1能配合教育、妇联等主管 部门对家庭教育项目进行督 导与评估 4.1.2协助主管部门对家长学 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等进行 督导与评估 4.1.3能对三级及以下指导师 工作进行工作督导	4.1.1家庭教育项目督导与评估 的知识 4.1.2家长学校督导与评估的知 识 4.1.3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督导与 评估的知识 4.1.4三级及以下家庭教育指导 师督导与评估的知识
	4.2 家 庭 教 育 研 究	4.2.1能协助开展家庭教育研 究 4.2.2能协助撰写家庭教育研 究报告 4.2.3能协助研发家庭教育课 程	4.2.1家庭教育问题的发现与界 定 4.2.2家庭教育研究的理论和方 法 4.2.3研究报告的撰写要求 4.2.4家庭教育课程研发方法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培训与活动组织	1.1 政策法规宣传	1.1.1 能审核宣传活动方案和宣传资料 1.1.2 能根据不同对象特点和需求进行家庭教育政策法规解读 1.1.3 能从国际比较的视角宣讲我国家庭教育政策法律	1.1.1 政策法规解读的要求 1.1.2 家庭教育政策国际比较知识
	1.2 指导师培训	1.2.1 能针对二级及以下指导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 1.2.2 能建立二级及以下指导师培训体系	1.2.1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方法 1.2.2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体系的建立方法
2. 家庭建设指导	2.1 家庭建设评估	2.1.1 能助力家庭文化、环境、资源建设评价体系 2.1.2 能协助文明家庭评选活动	2.1.1 家庭建设的评估原则与方法 2.1.2 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组织方法
	2.2 家庭支持系统构建	2.2.1 能整合家庭、学校、社区资源，支持区域资源建设 2.2.2 能指导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等建设 2.2.3 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2.2.4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	2.2.1 区域资源整合和建设方法 2.2.2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知识 2.2.3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知识 2.2.4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

			》相关知识
3. 管理与研究	3.1 督导和评估	3.1.1能建设家庭教育项目督导与评估体系	3.1.1家庭教育项目督导与评估体系建设知识
		3.1.2能建设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督导与评估体系	3.1.2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督导与评估建设知识
		3.1.3能对二级及以下指导师工作进行工作督导	3.1.3二级及以下指导师督导和评估知识
	3.2 公共服务产品研发	3.2.1能优化儿童成长和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服务体系	3.2.1公共服务产品的研发流程和要求
		3.2.2能主持开发家庭教育知识读本	3.2.2家庭教育知识读本的开发方法
		3.2.3能主持开发家庭教育指导手册	3.2.3家庭教育指导手册的开发方法
3.3 家庭教育研究	3.3.1能主持及评审家庭教育研究项目	3.3.1对家庭教育研究项目进行评审的要求	
	3.3.2能评审家庭教育研究相关成果	3.3.2对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进行评审的要求	

4.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四级/ 中级工	三级/ 高级工	二级/ 技师	一级/ 高级技师
		(%)	(%)	(%)	(%)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30	30	20	10	10
相关知识要求	信息收集与分析	25	25	10	5	5
	咨询指导	20	25	25	30	15
	家庭建设指导		10	30	20	15
	培训与活动组织	20	5	10	25	20
	管理与研究				5	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四级/ 中级工	三级/ 高级工	二级/ 技师	一级/ 高级技师
		(%)	(%)	(%)	(%)	(%)
技能要求	信息收集与分析	30	30	20	10	5
	咨询指导	40	40	30	20	15
	家庭建设指导		20	30	30	25
	培训与活动组织	30	10	20	30	25
	管理与研究				10	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